

# 2024 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使用和划拨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和《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1〕29号）文件要求，《关于下达 2024 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78号）下达到我市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700 万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云浮市委市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云浮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思路举措和我市乡村振兴主要任务“五大提升”、“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拟定如下资金使用并划拨的方案：

## 一、资金使用

根据云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关于下达 2024 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78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有关要求，针对本次下达资金须在正面清单范围内，优先用于 2024

年、2025 年省典型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 号）有关精神，现将下达资金 1700 万元平均分配到 17 个乡镇，统筹用于镇域内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 二、建设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一号文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实施“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平，积极落实《罗定市“三清三拆三整治”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攻坚工作，谋划今冬明春乡村绿化工作，促使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实现根本改观，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质效。

## 三、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实施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监管，要严格管理和监督，严禁挪用或改变用途，确保用在刀刃上。确保完成重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帮扶项目等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在正面清单范围内，优

先用于 2024 年、2025 年省典型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任务中。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要实行定期专项审计。项目业主对该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2024 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 2024 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镇（街）名称	工作内容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1	芮塘镇	每个镇 100 万元，其中 2024 年、2025 年省典型村每个村应安排不少于 10 万元，由镇统筹分配到村实施；支持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攻坚工作，谋划今冬明春乡村绿化工作，促使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实现根本改观，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质效，着力推动我市“百千万工程”取得实效。	100	
2	船步镇		100	
3	分界镇		100	
4	华石镇		100	
5	加益镇		100	
6	金鸡镇		100	
7	黎少镇		100	
8	连州镇		100	
9	龙湾镇		100	
10	罗镜镇		100	
11	罗平镇		100	
12	太平镇		100	
13	替滨镇		100	
14	围底镇		100	
15	苹塘镇		100	
16	生江镇		100	
17	泗纶镇		100	
	总计		1700	